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申请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申请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项目投资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康伟、彭道海、温小杰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